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 目的：

- (一) 為推廣「師道、責任、精緻、永續」核心價值，表彰具創新教學、適性揚才、多元學習與評量理念與能力之新世代教師精神。
- (二) 建構具備教育愛的心能、專業的位能及具創新翻轉教學執行力的動能之教師，形塑責任、精緻及永續理念的師道圖像。
- (三) 透過本獎項探求培育新一代優質教師之規準，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以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 (四) 鼓勵為培育新一代優質經師、人師、良師而默默努力的教育實習團隊，廣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以期傳承教育熱忱，持續發展與推廣創意輔導模式。

三、 工作項目：

(一)形塑優質教師圖像及教育實習作為傳播推廣：

- 1. 依本獎各獎項歷年得獎人及教育階段別分類示例彙編文章，取得歷年績優獎影音授權，於績優獎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官方網站開放大眾瀏覽與閱覽，方便閱覽者在各項分類資訊內快速取得所需資訊。
- 2. 規劃製作具創意及便於攜帶、保存及使用的宣傳品，以促進獎項曝光度。
- 3. 辦理教育實習推廣說明會。
 - (1) 擬向全國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廣教育實習績優獎，藉由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並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承辦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含教學、行政及導師實習)、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人員為分享對象。
 - (2) 擬請全國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校內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同時亦視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求到校進行宣導。

(二)配合教育實習推廣說明會辦理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 1. 藉由邀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分享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實習之成果與實習成效之關聯，並串聯教育實習理念、實習規劃與實習過程，凸顯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的重要及影響力。
- 2. 邀請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實習指導教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

共約 80~150 人與會(視可協調辦理之場地而定)。

(三)呈報評審委員建議名單，成立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擬定相關綱程：

1. 評審小組以置 21 位評審委員為原則，包括教育部行政代表 1 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教育階段分為 4 組：中等學校組 8 人、國民小學組 4 人、幼稚兒園組 4 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組 4 人(各教育階段組別視收件情形及業務推動量酌予增聘 1~2 人)。
3. 每組以 3：1 的比例遴選專家學者及現職教師組成，促使審查角度能融合現場教師的觀點。
4. 遴選對象以長期參與或關注教育實習相關研究與議題、各教育階段領域翹秀或榮獲教育類獎項肯定者為原則，以符合本獎精神者優先敦聘。
5. 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 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送件及彙整參賽作品，依照 95~112 年之參賽件數平均數推估參賽件數：實習指導教師約 10 件、實習輔導教師約 10 件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約 15 件，實習學生則另依師資培育生員額核定數為基準，並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推薦人數級距計算參賽件數約為 120 件，依近 5 年 4 獎平均收件數預估 11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 4 獎最多將受理 200 件。

(五) 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之審查作業：

1. 評審資料基本檢核：

- (1) 需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函文及作品送達承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 (2) 需檢附推薦總表 1 式 1 份及受推薦人參賽資料 1 式 5 份。
- (3) 依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人數及實習學生人數，分別檢核推薦參賽件數是否在獎勵要點規範之可推薦件數範圍內及各受推薦人是否符合參賽組別之資格要求。
- (4) 受推薦人員所檢附之表件是否符合參賽規定，缺件需補件者，將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一周內補件。
- (5) 受推薦之實習學生是否參與符合參賽資格時段的教育實習，是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及其他表件是否符合參賽規定。
- (6) 受推薦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成員是否符合實習指/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參賽資格，所檢附之表件是否符合參賽規定。

2. 召開審查原則會議：參考審查委員服務機關(構)所在區域，選擇合適場所召開審查會議，出席人數以超過總委員數 2/3 以上始達開會門檻，否則需再擇期召開。針對特殊個案審定是否接受審查，討論並確定 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之評審原則及規準。

3. 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1) 每件參賽作品由 3 位委員進行平行審查。

(2) 在審查過程中，若有委員提出送審資料具特殊性，或審查結果落差過大之情事，視委員繳交狀況，於審查作業期限內，將再另擇時段召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查會議。

4. 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以 3 位委員成績分組換算為 T 量表分數並依平均進行排序，彙整各組相關委員的意見，選擇合適地點召開決選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呈報教育部。

(六) 邀集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密切接觸教育實習業務之教授數名、曾獲得教育實習績優獎並活躍於教育現場之在職教師數名，以及評審小組委員數名，召開教育實習績優獎檢討會議，檢視評審程序是否具備成效及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如：規劃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成效獎項，提升師資培育單位重視教育實習及職前教師素質精進。)

(七) 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表揚及推廣：

1. 形塑獎項形象設計專屬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座、委託廠商承製獎狀及規劃生動流暢之頒獎流程。

2. 邀請得獎人接受訪談，撰寫具蘊涵教育愛之故事性新聞稿。

3. 視各年度得獎人特色，聯繫並籌辦製作績優獎特色推廣短片(含呈現內容架構與短片成品成效控管)。

4. 邀集 113 年度得獎人於本校拍攝教育理念或參與教育實習心得感言影片。

5. 向得獎人蒐集得獎期間之相關事蹟照片，製作績優事蹟展示簡報。

6. 籌辦頒獎典禮會場外得獎人績優事蹟展示活動及影音展示活動。

(八) 籌劃「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

1. 構思實習指/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質分享作為之指標性寫作架構，及遴聘稿件編審委員。

2. 依教育實習績優 4 獎之前 6 名為邀稿主要對象，預計至多邀稿 24 篇。

3. 擇優遴選得獎人或歷年得獎人進行邀稿，並為力求寫作風格及呈現方式一致，視情況需要召開示例彙編編撰、編審暨出版會議。

4. 針對邀稿稿件初步進行文字格式及教育實習相關使用名詞之校對與編修後，送編審委員進行內文呈現面向之審查及編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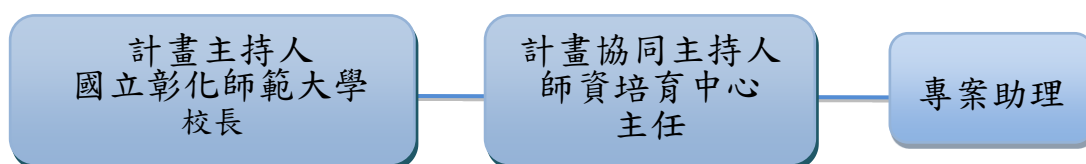
5. 待完成第一階段編稿後全文送交教育部核定，待教育部核定後送交廠商排版。

(九) 辦理全案經費核結(銷)作業。

四、**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活動流程詳見計畫流程)

五、計畫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六、計畫執行團隊組織編制：



七、經費概算：本專案經費計新臺幣 332 萬 6,013 元(含人事費 81 萬 3,348 元、業務費 228 萬 4,241 元及行政管理費 22 萬 8,424 元)。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流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備註
1.	取得歷年績優獎影音授權，於績優獎官方網站放置分享錄影實況或特色短片。	1/20 前	
2.	於績優獎官方網站公告去年度得獎人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文章(依獎項及教育階段別分類，方便閱覽者在各項分類資訊內快速取得所需資訊)。	1/31 前	
3.	教育實習績優獎獎項形象設計，製作宣傳海報。	3/22 前	
4.	函報教育實習績優獎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並成立審查小組。	3/22 前	
5.	辦理教育實習推廣說明會宣傳活動。	3/22 前	
6.	擬定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計畫書，呈報教育部審核研習時數，並請求函轉各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踴躍參加。	3/22 前	
7.	籌辦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3/22 前	
8.	函文檢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訊息及海報。	3/22 前	
9.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函知該校各系所、各教育實習機構受理推薦事宜。	各校自訂期程	
10.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	各校自訂期程，最遲需於4/30前完成校內評審	
1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審會議，決定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楷模、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等獎項推薦人選。 函報計畫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評審結果會議紀錄）。	各校自訂期程，最遲需於5/15前完成	
12.	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投件，完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資料基本檢核作業。	5/15 至 5/31 前	
13.	彙整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資料，如遇資料缺漏者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於5天內補件。	6/15 前	
14.	擬訂「教育實習績優評審原則」，召開審查原則會議。	6/30 前	
15.	視各教育階段需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查會議。	7/15 前	
16.	評審委員進行參賽資料書面審查。	6/20 至 7/15 前	
17.	召開「教育實習績優」評審決選會議（決定本年度得獎名單）。	7/31 前	
18.	函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評審結果。	8/15 前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備註
19.	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	8/31 前	
20.	構思「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優質分享作為之指標性寫作架構，並遴聘編審委員。	依據當年度公告之撰寫名單人數，決議遴聘編審委員，於9/6前完成	
21.	召開「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撰寫暨編審研商會議：撰寫架構定案以及編審原則確立。	9/6 前(視得獎名單公告情形安排)	
22.	向得獎人蒐集得獎期間之相關事蹟照片，製作績優事蹟展示海報(電子檔)。	9/25 前	
23.	邀集本年度得獎人於本校拍攝教育理念或參與教育實習心得感言影片；視各年度得獎人特色，籌辦製作績優獎特色推廣短片(含呈現內容架構與短片成品成效控管)。	9/30 前	
24.	籌辦頒獎典禮會場外得獎人績優事蹟展示活動及影音展示活動。	10/30 前	
25.	配合當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函知並辦理各受獎人參加頒獎及表揚。	11/5 前(依實際日期調整)	
26.	配合當年度頒獎典禮訪談得獎人，並撰寫蘊涵教育愛之故事性新聞稿。	10/20 前	
27.	得獎人完成撰寫「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並交由計畫承辦學校彙整。	9/30 前	
28.	針對「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邀稿稿件初步進行文字格式及教育實習相關使用名詞之校對。	10/6 前	
29.	編審委員進行「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內文呈現面向之審查及編稿。	10/20 前	
30.	籌辦教育實習績優獎檢討會。	12/31 前	
31.	完成「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全文函報教育部核定。	12/31 前	
32.	函報教育部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最遲於翌年 2/28 前完成	